
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5,500 萬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627 萬 4,416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9 億 4,872 萬 5,58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9 億 4,872 萬 5,584 元，淨資產原列 9 億 4,872 萬 5,58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9 億 4,668 萬 9,000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9 億 4,668 萬 9,000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4,668 萬 9,00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收入原列 9 億 5,500 萬元，支出原列 627 萬 4,416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9 億 4,872 萬 5,584 元，均予照列。